



認識基督為至寶

經文：腓3:1-16

引言：

各人隨着不同的年代和個性而有所愛好，並認定某些東西為至寶。但所認為至寶的東西也常會改變，這是因為所謂至寶，沒有一樣真正滿足人心。

一．保羅信主以前的至寶

- 1.以宗教的禮儀為誇口(腓3:4-5)。
- 2.以種族為誇口，至寶，是真的希伯來人(腓3:5)。
- 3.以法利賽人(腓3:5)，社會名流為至寶。
- 4.以對宗教的熱心為至寶(腓3:6)。

二．這些不是至寶

- 1.宗教儀式會不斷改變，且多流於形式。
- 2.種族多有參雜，人類史上多是不純的，故無何可誇。
- 3.社會名流也常改變，且多虛偽。
- 4.宗教的熱心也是滿足自己心靈空虛的表現，並不實際，有一天如達不到自己的願望，也就灰心了。

三．基督為至寶

- 1.因信可得神的義(腓3:9)，即神永遠的稱許。
- 2.因認識基督而得復活的大能(腓3:10)，即勝過罪惡，撒但的能力，能不犯罪。
- 3.與主合一的真實，可以同死同活(腓3:10-11)。
- 4.是無限的豐富(腓3:12)，人的容量無法容納的。

四．如何以基督為至寶

- 1.以祂為追求的最終目標(腓3:13)。
- 2.要得基督所要我得的(腓3:14)。
- 3.要存心立志，不斷追求(腓3:15)。
- 4.當按部就班去得，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得的(腓3:16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